附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竞价报价单**

根据大成集团产品竞价销售的管理办法，经查看长春大成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(玉米油)产品，愿对物资报价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 | 长春大成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| | | |
| 竞价物资 | 玉米油 | | | |
| 计划销售数量 | 竞价底价 | | 需求量（吨） | 价格（元/吨） |
| 300吨 | 7800元/吨 | |  |  |
| 备注 | 发货时间、产品指标以工厂生产为准，结算数量以实际检斤重量为准。 此报价单以邮件形式将此报价单发送邮箱：**wangxiaoying@gbtdc.cn**邮箱，最终截止时间: **2023年12月1日，下午15：00时前，交纳保证金人民币20,000元整，保证金汇入进出口公司汇入指定账户，并提供电子版汇款底单，经财务确认收到保证金后方可参与竞价，未交保证金及未汇入进出口公司指定账户，财务未在规定时间内查询到保证金视为无效报价。**以该邮件实际接收时间为准，超过截止时间则一律视为无效。低于底价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。 | | | |
| 交保证金 | **名 称：长春大成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**  **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1016833650087**  **地 址：长春市西环城路886号**  **电 话：0431-81133702**  **开 户 行：浦发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**  **账 号：61110078801000001517**  **备　　　　注：玉米油保证金** | | | |
| 付款方式 | 以签订销售合同条款为准，预付全部合同货款10%，提货前预付计划当前提货数量全部货款，预付款作为另外10%货款使用。 | | | |
| 竞价客户声明:我方确认，若我方出现投标后擅自撤销、变更价格，合同期限内未全部处理完成的，发起竞价方可将我方列方黑名单，禁止参加竞价方一切竞价活动。此报价签字、单位盖章扫描件有效。 | | | | |
|
| 我方已了解质量标准要求，此次竞价是真实有效的。 | | | | |
| 竞标单位： | | （公章） | | |
| 委托竞标人: | |  | | |
| 联系电话： | |  | | |
| 竞标日期： | | 年 月 日 | | |